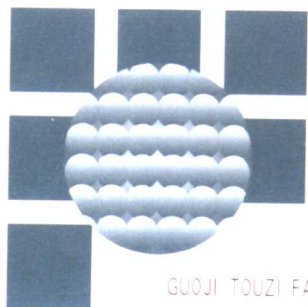


·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

国际投资法学

● 总主编 陈 安

● 本卷主编 曾华群



GUOJI TOUZI FAXUE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

国际投资法学

总 主 编	陈 安	
本卷主编	曾华群	
撰 稿 人	曾华群	林 忠
	徐崇利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投资法学/陈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1
(国际经济法学)

ISBN 7-301-03998-0

I. 国… II. 陈… III. 国际投资法学 IV. D9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5044 号

书 名: 国际投资法学

著作责任者: 陈安 总主编 曾华群 主编

责 任 编 辑: 刘延寿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3998-0/D · 0404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3121

电 子 信 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24.125 印张 600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出版说明

在世界范围,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初步形成于19世纪末;国际经济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新兴边缘学科,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

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和推进,国际经济法学也应运而生,并蓬勃发展。

陈安教授是中国最早从事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知名学者之一,现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他在1987年主编出版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总字数约160万字,是中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随后,他又于1991年和1994年相继主编出版了《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国际经济法学》两书。这七本著作,分别从总论、各论和概论三个不同角度,阐述和论证同一学科,从而构筑了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总体和各主要分支学科的理论框架,为创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作出了重要的开拓性贡献。

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学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中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为创建和充实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而不懈努力,出版了许多高质量的著作、教材和论文,使国际经济法学成为中国法学领域最活跃、最有朝气的学科之一。经过广泛、深入的学术讨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普遍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由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综合构成的独立的学科

体系;该体系由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等主要分支组成。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应紧密联系中国实际,以中国已经参加或准备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和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研究重点,同时,应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致力于推进国际经济法除旧布新的发展进程,剖析和扬弃其中属于国际经济旧秩序范畴的内容,坚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

在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1987年出版的第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急需全面更新和拓展。以陈安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术梯队,孜孜矻矻,协作攻关,在历年已有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六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的写作。这套新系列专著含《国际经济法学精要》、《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和《国际海事法学》,总字数约400万字,是系统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最新力作。在一定意义上,这套专著是1987年“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的继承和发展。它的主要特点是:

一、旗帜鲜明,放眼未来。鉴于国际经济法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旗帜鲜明地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力求把握南北矛盾的实质和发展方向,坚持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合作发展和有约必守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全书各卷的立论和评析,既注重现实,又放眼前瞻,把两者结合起来,从法学角度论证了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二、结合国情,重点突出。本系列专著以中国已参加或拟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商务惯例以及涉外经贸合同实务为重点,争取为中国慎重参加或者缔结国际经济条约、逐

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和正确处理涉外经贸合同关系,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最新的学术信息或趋利避害的参考意见。

三、融会贯通,综合剖析。由国际经济关系的多重性、复杂性和内在统一性所决定,国际经济法学具有显著的跨门类法学边缘学科的特点,因此本系列专著在阐述理论和探讨问题时,都注重本学科与相邻学科之间以及本学科各主要分支之间的互相渗透、融会贯通和综合剖析;从而在内容涵盖上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涉及各国有关的国内法规范;在论述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时,既顾及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又重视彼此的内在统一性。

四、资料翔实,信息更新。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们十分留意瞄准本学科领域的国际前沿,在广泛收集、查阅和吸取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进行较系统深入的研究,旁征博引,内容丰富、新颖。

由于上述特点,本系列专著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能适应涉外经贸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学习或工作参考之需。

本系列专著的完成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术梯队老、中、青成员们潜心研究、通力合作的结果。参加本系列专著编撰的梯队成员有:

陈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曾华群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廖益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徐崇利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李国安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赵德铭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单文华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 林秀芹**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
钟兴国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
林 忠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杜震农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陈辉萍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朱炎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肖 伟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
侯利标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硕士研究生;
何丽新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黄木荣 法学硕士,厦门海关调查局审理处副处长;
张希舟 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审判员、庭长;
林 强 厦门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职硕士研究生;
张 昕 法学硕士,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职员。

本系列专著从创意至付梓,历经五六载。在这一过程中,陈安教授及各位作者均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尽管如此,本书舛误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祈海内外方家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俾便我们再版时修订提高。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以陈安教授为总主编的五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之一。

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国际投资法学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以国际投资法为研究对象。在当前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中,国际投资活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有关国际投资的国际立法日趋活跃,成效显著。

1978年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符合国情民意,也顺应国际合作和发展的时代潮流。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旨在开发和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促进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二十多年来,外国来华投资和中国对外投资活动迅速发展,中国在国际投资领域的国际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中国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资本输入国和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资本输出国之一。

早在1979年,中国就颁布了第一部外商投资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随后陆续制定一系列调整和规范国际投资活动的法律,并积极参与和签订许多多边投资条约和双边投资条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包含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国际投资法律体系,保障和促进了国际投资活动的顺利发展。在中国深化改革、进一步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吸收和利用外国投资和对外投资活动将会有更迅猛的发展,相关法制建设正在进行适时的调整和加强。

本书根据国际投资法的体系,力图密切联系中国实际,较系

统、全面地论述关于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和国际法制的主要内容和最新发展,并进一步探讨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实务和理论问题。

除绪论之外,全书共分五编。关于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是国际投资法首要的基本内容。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国际投资活动中处于不同的地位,相应地,两类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迥然有别,各具特色。鉴此,分为两编分别论述。第一编为发展中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重点概述发展中国家作为资本输入国,在保护、鼓励和管制外国投资方面的基本法制,并涉及其正在逐步发展中的对外投资法制。第二编为发达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重点概述发达国家作为资本输出国,在保护、鼓励和管理对外投资方面的基本法制,也涉及其有关吸收外国投资的法制。第三编论述国际投资主要形式的法律与实务,分别较深入地探讨有关国际合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等形式的理论、国际实践以及中国的主要法律规定和合同实务,并简介近年来外商在华投资的新形式。

关于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自 6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有了长足的发展。第四编论述国际投资的双边法制,包括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投资保证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和海洋石油资源共同开发的法制。第五编论述国际投资的多边法制,分别阐明国际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国际投资规范和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全书由绪论和二十章构成,其撰写分工如下:

曾华群 绪论、第一、二、三、八、九、十章;

徐崇利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章;

林 忠 第四、五、六、七、十一、十五、十六、十九、二十章。

全书由本卷主编曾华群教授负责统稿,并由本系列专著总主编陈安教授负责最后审订。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大量参阅国内外有关的最新数据资料和最新科研成果,从中得到许多启发,有选择地引用了其中有益的观点、数据、资料等,除在本书相关注释中逐一标明出处外,另在书末附列“主要参考书目”,以便读者进一步查证和研究。谨此对有关作者和单位致谢。书中不足、缺漏及讹误之处,恳请方家指正。

本卷作者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国际投资的定义、性质与现状	2
二、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与体系	12

第一编 发展中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

第一章 发展中国家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制	26
第一节 宪法的保护	27
一、外国宪法有关规定	27
二、中国宪法有关规定	29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的保护	30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30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35
三、外国投资法保护的作用	38
第三节 专项保护	39
一、特许协议	39
二、核准文件	41
三、保证合同	42
第二章 发展中国家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44
第一节 给予外国投资优惠的方式	44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44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46
第二节 外国投资优惠的种类及实施	47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47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57
第三节 出口加工区和经济特区的投资优惠	60
一、外国出口加工区及其投资优惠	60
二、中国经济特区及其投资优惠	63
第三章 发展中国家管制外国投资的法制	69
第一节 外国投资审批制度	69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70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73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监管	78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78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80
第三节 外资投向	81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82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84
第四节 外国投资原本和利润汇出限制	88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88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90
第五节 当地物资的利用	91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91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92
第六节 雇用限制	93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93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95
第七节 投资期限与本地化	95
一、外国有关法律规定	95
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98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关于海外投资的法制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管制性规范	102
一、韩国	102
二、中国	104
三、中国台湾省	118
四、智利	121
五、印度	123
第三节 鼓励性规范	123
一、资讯和技术援助	123
二、财税激励措施	125

第二编 发达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

第五章 发达国家促进海外投资的法制	128
第一节 取消对海外投资的限制	128
第二节 直接财政支持与鼓励	131
第三节 情报及技术支持	136
第六章 发达国家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38
第一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138
第二节 承保机构	143
第三节 承保险别	145
一、征收险	146
二、战乱险	150
三、禁兑险	154
四、其他险种	156
第四节 承保条件	157
一、适格投资者	157
二、适格投资	158
三、适格东道国	161

第五节 其他相关规定	163
一、投保程序	163
二、保险期限	165
三、保险费率	165
四、保险金额	168
五、理赔	168
第七章 发达国家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制	170
第一节 美国	170
一、对待外资的一般政策	170
二、外资监管法制	171
三、投资领域的限制	175
四、鼓励外国投资的措施	176
第二节 日本和加拿大	176
一、对外资实行严格管制时期	177
二、外资逐步自由化	179
三、外国投资自由化的实现	180
第三节 西欧诸国	181
一、准入环节	182
二、外资待遇及鼓励措施	183
三、投资促进机构	186

第三编 国际投资形式的法律与实务

第八章 国际合营企业的法律与实务	188
第一节 合营企业的法律概念与特征	188
一、合营企业的法律定义	188
二、合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191
三、合营企业的类型	197
四、中国关于合营企业的定义与特征	200

五、举办国际合营企业的动因	2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与实务	204
一、共同投资	204
二、共同管理	218
三、共负盈亏	225
四、技术转让	231
五、合营者之间争端的解决	241
六、解散与清算	255
第三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法律与实务	259
一、共同投资	260
二、共同管理	263
三、共负盈亏	266
四、经营期限与清算	271
第九章 外资企业的法律与实务	273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概念与特征	273
一、外资企业的法律定义	273
二、外资企业的国籍	275
三、作为跨国公司子公司的外资企业的特征	276
四、中国外资企业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285
五、举办外资企业的动因	287
第二节 中国外资企业的法律与实务	288
一、组织形式与机构	288
二、投资方式	291
三、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292
四、外汇平衡问题	293
五、产品销售	296
六、财务监督	297
七、终止与清算	298

第十章 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与实务	302
第一节 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概念与形式	302
一、石油开采权的取得方式	303
二、“商业性发现”与撤销原则	304
三、特许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演变	305
四、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形式	308
第二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法律与实务	314
一、管辖权与管理机构	314
二、石油开采权的取得方式	316
三、基本合作方式	317
四、经营管理方式	319
五、外国合作者的登记规则	320
六、关税优惠与税务管理	321
七、海洋环境保护	323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法律与实务	325
一、适用范围与管理机构	326
二、石油开采权的取得方式与基本合作方式	327
三、外国合同者的权利与义务	327
四、矿区使用费的缴纳及其费率	328
第十一章 中国利用外资新形式	3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1
一、设立	331
二、与其他投资方式的比较	333
第二节 BOT 投资方式	334
一、BOT 投资方式的法律框架	335
二、BOT 投资方式中的政府保证及其他风险分担 机制	337
三、BOT 投资方式与契约型合营企业(合作经营	

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339
四、中国的有关法规	340
第三节 外资投资性公司	341
一、投资性公司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343
二、投资公司与所投资企业的关系问题	345
三、投资公司的设立审批程序	350
第四编 国际投资的双边法制	
第十二章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353
第一节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关于保护跨国投资的规定	354
一、概述	354
二、关于受保护公司的规定	356
三、关于外国国民及其财产待遇的规定	364
四、关于国有化或征收及其补偿的规定	371
五、关于外国国民资金和收入汇兑的规定	379
第二节 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保护跨国投资作用的评价	382
第十三章 投资保证协定	387
第一节 投资保证协定与各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关系	387
第二节 投资保证协定的内容	392
一、承保事项	393
二、代位求偿	397
三、争端的解决	402
四、互惠适用原则	403
五、协定的修改、终止与有效期	405
第十四章 投资保护协定	407